

高邑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广播电视台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新闻宣传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在新闻宣传方面的各项指示，紧密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3、办好台各个自办频率、频道，结合淮阴文化建设的要求，做好各类新闻、专题、文艺节目的采制、录播工作，为民众提供丰富多彩的优秀精神食粮

4、做好本台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和发射工作，转播好中央、省、市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做到安全优质播出。

5、做好广播电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广播电视传输无线覆盖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做好新媒体的引进、推广和发展工作。

6、负责开拓广播电视产业，保证广电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广播电视台单位主要包括一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广播电视台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广播电视台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1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4.1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1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2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172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14.1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89.45万元，增长60.3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7万元，增长33.05%，主要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9万元，增长71.62%，主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和对职工救济支出的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4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较去年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一）**抓好新闻宣传，稳固主流媒体地位。**内宣方面，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调动采编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找准角度、拓展广度、挖掘深度，不断加强新闻宣传策划工作，采写出群众喜闻乐见、鲜活的新闻作品。外宣方面，要加大上送力度，着力扩大高邑对外影响力，要瞄准中央台、河北台等重要新闻栏目，积极上送稿件，特别是在省台上送稿的数量方面，要有大的突破。

（二）**深入推进传媒事业改革，提升舆论引导能力。**按照县《关于深化高邑传媒事业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传媒集团要加快媒体融合，实现规范运营，有效整合各类新闻资源，扩大新闻宣传的覆盖面和辐射力，掌握网络时代话语权。

（三）**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策划《百姓大舞台》等一系列有影响的文化活动，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培育本土的知名品牌。通过举办活动，

体现广电媒体的优势，提高台及各栏目在本土的社会影响力。继续做好《电视问政》栏目，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聚焦热点难点，反映百姓心声，提升舆论监督报道的厚度、深度和高度。

（四）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节目播出安全。继续强化各项安全播出制度，完善各种应急预案，加大对采编播制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保障，确保节目播出安全。做好培训和演练，提高技术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隐患排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构建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确保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

（五）抓好内部管理，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开展广播电视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培训方式，不断为采编播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机会，使培训人员从中增长知识、拓宽视野、增加交流，优化自身专业技术，从而提升广电队伍整体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1、负责全台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协调台内外、各科室工作。筹备、组织、督导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枢纽作用，高效有序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以工作差错率作为考核标准。

2、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1）时政新闻宣传。助推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每期《高邑新闻》

80 条。

绩效指标：县委、县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宣传和报道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

(2) 对上报道宣传增加我县正面报道在中央、省市台的播出量。中央台上稿 2 篇，省台上稿 25 篇，市台上稿 120 篇。

绩效指标：以在中央、省市上稿率做考核标准。

(3) 创建品牌专题性栏目。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品牌专题性宣传。提高高邑社会和经济效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绩效指标：栏目影响率。

3、保证广播电视节目采、编、制、播设备的维护，做好节目安全传输和优质播出。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保证政治安全。更新和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高新设备的播出。按照行业标准，保证技术、安全播出。做好传媒体和新媒体融合

绩效指标：差错率

工作保障措施

我台为发挥主流媒体传播优势和引领作用，聚焦高邑发展、关注高邑民生，加快媒体融合，开拓发展新渠道，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我台将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保障措施，科学确定

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和整体评价，使我台预算绩效工作走在省直前列。

1、完善制度建设

在台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建立“集体研究、分级负责、归口管理、高效运转、全程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强化绩效导向，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评价全过程。

2、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县财政工作要求，及时将资金承办到位；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预算资金；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编细编实预算，及早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资金支付及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全面落实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置管理。新增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不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员制度；严格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确保全局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发挥应有效益。

5、加强监督检查，防范财务风险

严格落实内部财务检查制度，科学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对资金使用流程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自我纠偏能力，切实推动审计关口前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检查体系，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59 高邑县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政务管理		负责全台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综合协调各科室、台内外工作，保证全台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综合政务管理		协调台内外、各科室工作。筹备、组织、督导各项工作。	协调台内外、各科室工作。筹备、组织、督导各项工作。	差错率	0%	2%	3%	5%
宣传制作	12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时政新闻宣传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助推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每期《高邑新闻》80条	满意度	圆满完成县重点工作宣传报	完成县中心工作报道，无报	无报道事故	出现报道事故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道任务，收到县领导表扬。	道事故。		
对上报道宣传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增加高邑正面报道在中央、省市台的播出量	上稿率	100%	98%	95%	95%以下
创建品牌专题性栏目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品牌专题性宣传。提高高邑社会和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品牌专题性宣传。提高高邑社会和经济效益。	栏目影响率	95%	92%	90%	90%以下
综合业务管理	210	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保证政治安全。更新和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高新设备的播出。按照行业标准，保证技术、安全播出。做好传媒和新媒体融合	保证广播电视节目采、编、制、播设备的维护，做好节目安全传输和优质播出，					
综合业务管理	210	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保证政治安全。更新和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高新设备的播出。按照行业标准，保证技术、安全播出。做好传媒和新媒体融合	保证广播电视节目采、编、制、播设备的维护，做好节目安全传输和优质播出，	差错率	0%	2%	3%	3%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计划5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 计	50					50	50				50	0
县委宣传部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	50	通用设备	A02	套	1	50	50				5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广播电视台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15.14 万元，详见下表。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广播电视台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15.14
1、房屋（平方米）	4137	28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137	289
2、车辆（台、辆）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	526.14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